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65號

原告 蘇孝雄

被告 張謀州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移除地上物暨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另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返還土地之訴，既以土地之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則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，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96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804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之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所堆置石材、砂包暨土石廢棄物等地上物移除騰空，並將系爭土地返還予原告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4萬5,000元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系爭土地交易現值新臺幣（下同）3,298萬3,587元（計算式：系爭土地民國113年度1月公告土地現值為6,300元/平方公尺×5,235.49平方公尺=3,298萬3,587元）。另訴之聲明第2項之請求，除自起訴日（即113年11月19日）起之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不併算其價額外，餘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23萬6,833元（計算式：每年不當得利7萬元×3+7萬元÷12×（4+18/30）=23萬6,8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322萬420元（計算式：3,298萬3,587元+23萬6,833元=3,322萬42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萬4,424元。茲依

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金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唐振鐙